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姜仲云：本院受理原告民盛友租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姜仲云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民盛友租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买断价款8860元（买断价款=签约价-已还租金）。2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43.00元（违约金=买断价款*5%）。3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滞纳金（逾期滞纳金=买断价款*0.5%*逾期天数，自2024年2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至2024年12月7日逾期滞纳金为1280.27元。4.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起诉总金额暂计为10583.27元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23民初3427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）、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如东县人民法院栟茶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